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2014 號議決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了“關於委員會運作規則的建議”，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有關規則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

陳明金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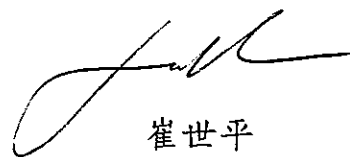
張立群


 鄭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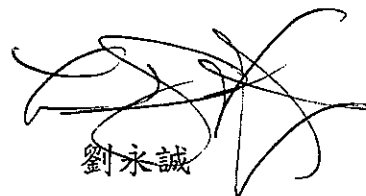
鄭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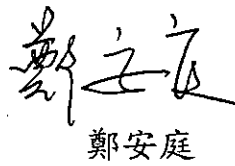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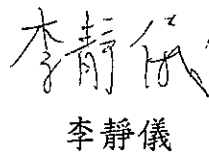
高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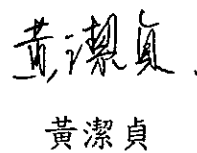

 崔世平

梁安琪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附件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

第一條

權限

一、本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和跟進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二、如某一特定事項同屬多個跟進委員會可介入的範圍，本委員會有權限對有關事項進行跟進，但不妨礙其他委員會對該同一事項同時作出跟進。

三、當多個跟進委員會對同一事項同時作出跟進，本委員會得為共同研究和審議該事項而與其他跟進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

第二條

發起

一、委員會得主動跟進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委員會也可應政府提出的請求，對屬於本身可介入的事項作出跟進。

三、按照上款的規定而提出的請求應以書面提出並清楚說明擬交給委員會跟進的特定事項，以及扼要說明建議跟進事項的必要性。

第三條

議決

委員會就跟進屬於本身可介入領域的特定事項作出的議決，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方獲通過。

第四條

投票

一、上條所指議決的投票，是在委員會成員就委員會對建議事項展開跟進的適時性和適當性交換意見和討論後，由委員會主席主持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投票一般以舉手的方式進行，但得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

三、每名出席議員均須投票，但不妨礙投棄權票。

第五條

投票的免除

一、當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對接納或不接納跟進任何事項意見一致時，得免除投票。

二、為著上款的效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得要求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是否接納審議特定事項的議決而進行投票。

三、當某委員會成員要求對是否接納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委員會主席應按第四條的投票制度進行投票。

第六條

大多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作出的議決須有出席議員多數同意，但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議決除外。

第七條

會議不公開

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作出相反議決者除外。

第八條

會議的紀錄

委員會會議須繕具紀錄，其中應列明出席者與缺席者、所處理事項的摘要、投票的結果、當投票是記名的時候，須記下委員會每一成員所投的票、會議的日期、工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第九條

報告書與意見書

一、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二、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三、委員會在對某事項的跟進作出議決時，得訂定完成第一款所規定的工作及提交報告書或意見書的期限；該期限可延長。

第十條

最後規定

一、如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沒有規定或有遺漏，則類推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

二、如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與《立法會議事規則》出現抵觸，則以後者規定為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